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 (其中包括) (i) 建議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聯合公佈 (「第一次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的公佈 (「配售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不出售承諾函之聯合公佈 (「第二次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第一次聯合公佈、配售公佈及第二次聯合公佈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 (其中包括) 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須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